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

訴願人因違反噪音管制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1 年 10 月 17 日音字第 22-111-100123 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由

一、查本件訴願書雖未載明不服之行政處分書文號，惟記載：「……要求檢查的場所內湖噪音檢測站，一個禮拜只有二天可供檢測。而且每遇下雨天，還不可以檢查……非常不方便，而且本人已將機車噪音改善……。」並檢附原處分機關民國（下同）111 年 10 月 17 日音字第 22-111-100123 號裁處書（下稱原處分）影本，揆其真意，訴願人應係對原處分不服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

第 14 條第 1 項、第 3 項規定：「訴願之提起，應自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為之。」「訴願之提起，以原行政處分機關或受理訴願機關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。」第 77 條第 2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二、提起訴願逾法定期間……者。」

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：「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、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，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；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，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。」第 68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送達由行政機關自行或交由郵政機關送達。」第 72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送達，於應受送達人之住居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為之。」第 73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於應送達處所不獲會晤應受送達人時，得將文書付與有辦別事理能力之同居人、受雇人或應送達處所之接收郵件人員。」

三、訴願人因違反噪音管制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，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查原處分經原處分機關依行政程序法第 68 條第 1 項及第 72 條第 1 項前段等規定，以郵務送達方式按訴願人戶籍地址（新北

市淡水區○○○路○○段○○巷○○號○○樓) 寄送，於 111 年 11 月 4 日送達，有原處分機關所屬環保稽查大隊（下稱環保稽查大隊）送達證書影本附卷可稽。復查原處分注意事項欄已載明訴願救濟期間及收受訴願書之機關，訴願人如有不服，應依訴願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，於原處分送達之次日（111 年 11 月 5 日）起 30 日內提起訴願。又訴願人提起訴願時訴願書未記載地址，依其寄送信封所載地址在臺北市，無在途期間扣除問題；是本件提起訴願之期間末日為 111 年 12 月 4 日（星期日），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，應以其次日即 111 年 12 月 5 日（星期一）代之。惟訴願人遲至 111 年 12 月 6 日始向本府提起訴願，有貼有本府法務局收文條碼之訴願書在卷可憑。是訴願人提起本件訴願已逾 30 日之法定不變期間，揆諸前揭規定，自非法之所許。

四、訴願人所有車牌號碼 XXX-XXX 機車〔出廠及發照年月：97 年 2 月，下稱系爭機車〕，經通報於本市有妨害安寧情形，環保稽查大隊乃依噪音管制法第 13 條等規定，以 110 年 11 月 26 日北市環稽車噪字第 110004920 號噪音車限期檢驗通知書通知訴願人於 110 年 12 月 18 日前至指定地點（原處分機關機動車輛噪音檢測站：本市內湖區○○路○○巷○○號）接受噪音檢驗，該通知書於 110 年 11 月 29 日送達，惟訴願人未依指定期限接受噪音檢驗。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違反噪音管制法第 13 條規定，遂以 111 年 2 月 21 日 MM002077 號舉發通知單舉發，嗣依同法第 28 條規定，以 111 年 4 月 30 日音字第 22-111-040162 號裁處書，處訴願人新臺幣（下同）1,800 元罰鍰。其間，環保稽查大隊復以 111 年 2 月 23 日北市環稽車噪字第 111000881 號函通知訴願人於 111 年 3 月 19 日前至上開指定地點接受噪音檢驗，該通知書於 111 年 3 月 1 日送達，惟訴願人仍未依指定期限接受噪音檢驗。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第 2 次違反噪音管制法第 13 條規定，遂以 111 年 7 月 26 日 MM003335 號舉發通知單舉發，另由環保稽查大隊以 111 年 7 月 27 日北市環稽車噪字第 111004196 號函通知訴願人於 111 年 8 月 20 日前至指定地點接受噪音檢驗，嗣原處分機關依同法第 28 條規定，以原處分處訴願人 2,700 元罰鍰，核無訴願法第 80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之適用，併予敘明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不合法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2 款前段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連 堂 凱
委員 張 慕 貞

委員 王 曼 萍
委員 陳 愛 娥
委員 盛 子 龍
委員 洪 偉 勝
委員 范 秀 羽
委員 邱 駿 彥
委員 郭 介 恒
委員 李 建 良

中華民國 112 年 3 月 2 日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：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）